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文件

曲麒环发〔2022〕15号

## 关于垚成新型环保石灰窑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垚成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垚成新型环保石灰窑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曲靖市子锋环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东山镇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垚成新型环保石灰窑生产加工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20-530302-30-03-013207），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克依黑村民委员会，占地面积10000 m<sup>2</sup>，总投资1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9.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7.71%。项目性

质为新建，建设 1 座年产 15 万吨的新型环保石灰窑和 1 条年产 2 万吨的腻子粉生产线，配套水、电、绿化等附属工程。石灰生产线主要建设一座外径 8.7m,内径 6.8m,窑体高 36m 的石灰竖窑及配套设施；腻子粉生产线主要建设 600 m<sup>2</sup>生产车间，安装破碎机、化灰机、料仓、灰钙机及包装机等生产设备。环保工程：封闭式原料及产品堆棚、喷淋设施、集气罩、脉冲袋式除尘器、脱硫塔、低氮燃烧器、排气筒、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一般固体暂存间、垃圾收集桶等。

**二、项目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回填使用；物料密闭运输、集中堆放，施工场区应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中限值。

（二）项目建设雨污分流系统，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营运期应加强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本项目原辅料及成品必须全部进入封闭仓库内暂存，不得露天堆放；生产废气规范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立窑煅烧废气中的颗粒物

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石灰窑二级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汞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石灰窑二级标准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产品仓库、腻子粉消化及成品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四）优化产噪设备布局，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噪声扰民。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五）项目运营期妥善管理进出运输车辆，落实分区防渗要求，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废塑料、废纤维、旧零件储存等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贮存，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制定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七）企业负责处理与周边群众的环境纠纷问题。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2021年8月25日经专家评审并

修改的《珏成新型环保石灰窑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废气：二氧化硫：6.75t/a；氮氧化物：16.5t/a。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建成投产前，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申报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七、项目“三同时”检查和监督管理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和东山镇负责。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2022年8月3日

---

报：麒麟区人民政府。

发：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东山镇。

---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印发